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我局承担着城市建设、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城镇危旧房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府职能，所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受到了群众普遍关注，因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显得尤为重要。2020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局紧紧围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积极做好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按照上级要求，今年制定了《海盐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试点领域目录，并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予以公开，全年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536 条。

2. 做好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领域等重点领域公开，对最新出台的法规政策，保障性建设管理、保障对象、配给管理，农村危旧房的年度任务实施等信息予以及时的公开。对重要政策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政策召开公众意见征求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3. 完善规范性文件解读，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主要负责人视频解读和专家图解，让公开的内容更好地传达给普通群众。今年共解读规范性文件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60 件，已办结 58 件，2 件结转至下一年度办理。本年度主要涉及公开领域为房地产商品房预售备案价格、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已办结 58 件中，已主动公开 2 件，依申请公开 44 件，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 8 件，不属于我单位职责范围的 4 件。本年度依申请信息公开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期办结，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暂行办法、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四项制度，并严格按照四项制度执行，明确由一名同志负责信息初审，一名同志负责保密审核和内容核稿，分管领导负责终审签发。通过逐级上报，层层审核的发布流程，做到了既畅通发布渠道，又落实保密责任，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的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以海盐门户网站为政务信息公开主阵地，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全力打造“阳光住建”形象。积极拓宽公开渠道，

今年以来“海盐住建”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200 条，“海盐住建”微博发布信息 44 条，与《嘉兴日报》、读嘉、海盐传媒中心等平台合作，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发布信息 300 余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明确责任分工，规范信息发布，强化内容保障，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全年未收到任何因政府信息引起的投诉、举报和行政复议、诉讼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增加 3	152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8	减少 22	172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减少 42	0
行政强制	1	不变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50.0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8	1				1	6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4	1				1	4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1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56	1				1	5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形式有待丰富。信息公开方式相对呆板，信息内容主要以文字公开为主，通过图文并茂、视频等其他形式公开的内容较少。二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不够细致，在今年的工作中出现了错别字、标点符号等问题。三是宣传引导有待加强。我局虽已在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相关的内容，但群众对我局信息公开的知晓度不高，仍然会通过电话等传统方式来咨询相关内容。

(二) 2020 年改进情况。

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对重大决策进行预公开，今年以来，共发布规范性文件公布征求意见稿 7 次。二是创新设立“住建公开日”，在 5 月份面向社会各界，积极邀请关注城乡建

设发展的、关注政府工作的、了解相关行业的广大热心市民参与、了解住建系统的相关工作，并对市民提出的 30 余条意见建议进行梳理研究，充分考虑，融入到下一步城乡建设工作。

（三）2021 年进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丰富公开形式，多使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信息公开，让公开的内容更好地传达给普通公众。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有知晓度和了解度，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